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前期在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累计增资金额达到 5.80 亿元，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能在该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予以追认，并同意将珠海富山爱旭注册资本金从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2-157 号）。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